工 程 合 同

合同编号：BZ-GC-2025-019

（ 金沙路街道东沙农贸市场智慧换热站及附属工程项目）

委托单位：榆林市榆阳区金沙路街道办事处

受托单位：榆林市供热有限公司

二０二五年

成交通知书

榆林市供热有限公司 ：

受 榆林市榆阳区金沙路街道办事处 委托，陕西众信玖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的项目名称：金沙路街道东沙农贸市场智慧换热站及附属工程项目（项目编号：ZXJD2025001），2025 年 01 月 26 日采用 单一来源谈判 采购方式，经 谈判小组 评审，榆林市榆阳区金沙路街道办事处 确定 贵单位 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189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捌仟元整）。

请 贵单位 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 榆林市榆阳区金沙路街道办事处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陕西众信玖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2 月 06 日

合同编号：BZ-GC-2025-019

工程合同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榆林市榆阳区金沙路街道办事处
受托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榆林市供热有限公司

应甲方委托，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维护当事人各自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自愿将金沙路街道东沙农贸市场智慧换热站及附属工程项目委托乙方进行组织设计、设备采购、建造安装及调试等。

二、依据甲方提供的建筑设计图纸，该项目最大满足 1.25 万平方米用热需求，甲方私自增加图纸外供热面积导致供热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或供热质量不达标，所引起的供热矛盾及造成的后果全部由甲方承担。

三、建设标准：

按供热行业及榆林市供热有限公司供热设施建设有关标准执行。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1898000.00 元，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0%的合同价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付到 85%，剩余款项根据审计结果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甲方务必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如不按时支付，乙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五、为不影响甲方其它施工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按计划进行

施工，并与甲方其它施工项目进行合理对接。

六、由于甲方前期基础条件不具备等原因，导致供热方案确定及合同签订时间较晚，具体开栓供热时间视工期进度确定。若因此造成延期供热，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与乙方无关。

七、甲方负责搞好所有协调工作。开工前，甲方必须与市政、园林绿化、执法等相关部门办理好有关手续。

甲方必须保证乙方的现场施工条件（包括供热设备进场通道畅通、水源和电源的提供等）。若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程建设受阻，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施工期间所产生的水、电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甲方必须按乙方要求将水、电引至站内指定位置，并向供电和供水单位申请安装换热站单独计量装置（电表、水表），其中电表和水表的开户名为：榆林市供热有限公司。乙方不承担计量以外损耗、维修等任何费用，在电表、水表户名未办到乙方名下前，所发生的水电费全部由甲方承担。

九、甲方必须按乙方要求在换热站内设置排水沟、集水坑、排污管道等排水设施（引至小区地上市政排水系统），站内地面设置必要的坡度，保证站内排水通畅。

十、甲方必须按乙方要求及时完成换热站房及站内主配电、防火门、防火窗、电源接地、设备基础、隔音降噪、照明、墙体刮白等项目以及消防喷淋装置等拆除工作，若不能及时完成，造成延期供热，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与乙方无关。

十一、在不影响本市场供热情况下，乙方有权从本换热站引出供热设施向其他用户供热，需要开挖本市场路面、绿化等时，甲方需积极配合，待工程完工后由乙方负责恢复原貌。

十二、甲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前向乙方提供该市场建设换热站等供热设施所需相关设计图纸、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2、小区平面布置总图。

3、详细的采暖系统图。

4、供热面积、楼层数、供热分区等技术参数，并预留规范的管

线对接接口。

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资料应及时、准确、详实，以保证工程顺利实施。若甲方未能按要求提供相关图纸、文件资料致使工程不能如期完工，后果由甲方负责、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三、换热站选址由甲方确定，换热站运行期间所产生的噪音、环保、震动、洪涝、水淹等引起的一切纠纷及损失，由甲方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供热设施运行管理

供热设施建设完成，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按《榆林市供热有限公司供热设施委托运行管理办法》执行。

十五、其它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榆林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

十七、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空白）

（签字页）

甲　方：榆林市榆阳区金沙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东沙金沙路太和时代广场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账　号:80605000142101347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2MB2925664F

电　话：0912-226291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　方：榆林市供热有限公司

地　址：榆林市榆阳区扶苏南路与上郡南路交叉口西侧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市分行

帐　号：96100301003320668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0MA70DD196U

电　话：0912-370102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2 月 7 日